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2025—2026 年度测绘项目
技术服务协作单位采购项目

委托方：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甲方)

承揽方：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乙方：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绍兴市激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绍柯采[2024]2668号的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2025—2026 年度测绘项目技术服务协作单位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项目概况

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2025—2026 年度测绘项目技术服务协作单位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需要委托的测绘项目，以服务期内具体实际工作为准。

1.2 服务要求

1.2.1 中标后必须委派2名技术人员长期驻点本单位进行相关技术服务。

1.2.2 绍兴市柯桥测绘院会不定期对项目技术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如发现技术人员非中标单位在职职工，按项目款的30%-50%进行处罚。

1.3 服务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100万以下的国测财字[2002]3号测绘收费标准里所涉及的所有项目，如单个项目超100万元，另行单独招标，总费用超过395万，本项目自动结束。

1.4 测绘服务技术要求

1)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相关数据生产和数据入库，成果符合柯桥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库及使用要求，且无缝对接柯桥区基础成果数据库。

2) 数学精度及技术指标和上交成果资料满足柯桥区测绘院各项目技术方案要求。

3)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4)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1.5 实施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和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和测绘成果使用保密协议，如果发生违规事件相关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扣除相应工程款。

2) 所有成果均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质量验收且合格。

3) 成图软件采用 CASS9.0 及 ARCGIS10.0 等以上版本软件下生产。

4) 具体项目实施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对该项目的进度要求。

1.6 执行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 《浙江省 1:500 1:1000 1:2000 基础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DB33/T552-2014)；
-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 12898-2009；
- 5) 《数字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和质量评定》GB/T 18316-2008；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CH1001。
-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 9) 《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 19294-2003

二、服务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备注
1	地下综合管线普查	2400 元/千米	
2	无人机三维模型数据采集与处理	9600 元/平方千米	
3	建筑外立面测量	0.624 元/平方米	
4	1: 300 倾斜三维实景数据 (航摄和三维数据生产)	14400 元/平方公里	
5	1: 500 倾斜三维实景数据 (航摄和三维数据生产)	8160 元/平方公里	
6	1: 500 正摄影像图(DOM) (航摄和正摄影像生产)	1152 元/平方公里	
7	1: 1000 正摄影像图(DOM) (航摄和正摄影像生产)	816 元/平方公里	
8	1: 500 数字线划图(DLG) (航摄和数字线划图生产)	16320 元/平方公里	
9	1: 2000 数字线划图(DLG) (航摄和数字线划图生产)	3264 元/平方公里	

1、中标折扣率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实按中标折扣率按实调整。若未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但累计支付金额已接近上限价，则该标结束，需重新开始新一轮招标。

合同价=单价*数量*中标折扣率

本次中标折扣率为 96%，上述表格中的单价为折扣之后的单价。

2、上表内容以外的测绘项目参考《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5折为上限价*中标折扣率结算。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无。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实施地点：绍兴市柯桥区

八、付款

付款方式：按每个测绘项目实际工作量（收费标准及中标折扣率）按实结算，

费用结算前，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瓜渚东路50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吕幼刚

签名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南路1991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3001653535053012921

项目负责人：马晓军

法定（授权）代表人：子如乾

签名日期：2025 年 1 月 25 日

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2025—2026 年度测绘项目技术服务

协作单位采购项目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乙方：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为了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保护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仪器设备，保障生产作业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 1016-2008》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本工程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与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甲方的区域内作业，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中要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和甲方的一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出的隐患通知单和安全措施交底。

2、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先将现场负责人、作业人数（包括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乙方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复印件报送甲方，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场作业。

3、乙方进场前，乙方必须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作业岗前教育，并对项目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和隐患排查，要求教育面达到 100%。

4、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对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隐患，甲方有权下达隐患通知单，并限期改正，对情节严重并不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二、事故处理

乙方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参照国家现行规定负责处理，并负责伤、残、亡的个人及家属的全部经济补偿和善后处理，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

乙方对为其工作的施工人员的安全事故负全部责任。

三、此协议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

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吕竹刚

签订日期：2025.1.25

乙方（盖章）：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马晓峰

签订日期：2025.1.25

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2025—2026 年度测绘项目技术服务

协作单位采购项目测绘成果使用保密协议

甲方：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乙方：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安全，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乙方承诺在承揽甲方测绘项目过程中承担以下保密责任与义务：

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浙江省国家秘密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国家秘密测绘成果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包括所属系统和上级、下级或者同级其他单位）提供测绘项目过程中所涉的甲方所有的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责任。

三、 乙方测绘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符合国家保密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了完善的测绘成果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

四、 乙方存储、处理、传递国家秘密测绘成果的计算机及其信息系统，不直接或者间接地与国际互联网或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相连接，实行物理隔离，并遵守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保密管理的规定。

五、 任务完成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测绘成果。乙方在上交或移交其成果时，将作为载体的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清点、登记、造册，并办理移交手续，由甲方接收后按涉密载体的保密规定管理。

六、 乙方发现国家秘密测绘成果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七、 此协议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甲方（盖章）：

绍兴市柯桥区测绘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马幼刚

乙方（盖章）：

浙江省自然资源集团空间信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马幼刚

签订日期：2025.1.25

签订日期：2025.1.25